

证券代码：830945

证券简称：麟龙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和《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中应包含二名以上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除应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的条件外，还应当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被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

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发布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声明或披露上述内容。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现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十七条** 除出现本制度第九条的情况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法定人数或不满足独立董事人数要求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股东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补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会改选独立董事。

**第十九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

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等专门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权需要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因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其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向董事会报告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在未正式公布披露前，应承担保密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六章 独立董事工作条件及报酬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由董事会制定预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后者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中关于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立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